

老僧堂镇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由老僧堂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概述

2018年，老僧堂镇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县委、县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提升公开质效，加强考核检查，强化民主监督，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我镇工作实际，健全完善了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并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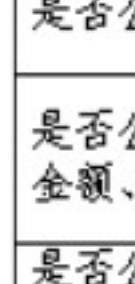
规范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按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详细的指引，保障群众和组织可以方便地得到有关的信息。

强化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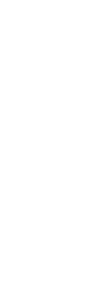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镇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督和组织协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同时，设立投诉电话（0537-6731088），建立台帐，对受理的因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的投诉，及时查实，及时处理，并建立档案；对群众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回馈，制定出整改措施。

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年，我镇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0537—6731088）和邮箱（jxlstg@ji.shandong.cn），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主动在县政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公开信息。



在镇政府大院及党群服务中心设电子显示屏及公开栏，专门为公众提供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2018年，我镇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镇政府网站及公众号发布文章由党政办公室进行起草，流程分为撰稿、编写、校对、审稿、发布五个环节，专人分工负责，各环节层层把关，严格管理，在主管领导亲自审定后发布网站信息和微信推送，全程痕迹管理，资料留存归档。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进一步完善《老僧堂镇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各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要求各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公开事项、公开时间、公开载体，确保全面、及时地公开到位。

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要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

加强调研和分析，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

增强责任意识

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和公开，确保公开的信息完整率和更新率。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